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耀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930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耀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耀輝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江耀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自始即基於單一之犯意，而在密接時間內於同一地點行竊，應僅論以接續一罪，再其以一竊盜行為，竊取不同人所有之財物而侵害不同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已發還予被害人吳月蜜、倪雅惠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304號

被 告 江耀輝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3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耀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東方科學園區美食街內，先後至吳月蜜所經營之「維多莉」商家以及倪雅惠所經營之「佳味餐廚」商家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2家商店之零錢硬幣共計新臺幣712元，嗣因美食街內其他店家之員工龔紹然發現江耀輝形跡可疑，遂通知東方科學園區保全莊育正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當場扣得上開零錢硬幣（業已發還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江耀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被害人吳月蜜、倪雅惠於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證人龔紹然、莊育正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7張	證明被告確實有竊取上開零錢硬幣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已取得被害人吳月蜜、倪雅惠之諒解，不予追究，有本署電話紀錄表3份在卷可佐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檢 察 官 葉耀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
書 記 官 鄭雅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